



关于开展 2023年度北京市财政局会计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会计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通知》(京财会〔2023〕81号)要求,现就我单位组织开展2023年度北京市财政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方式

北京市财政局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应当先完成信息采集,未采集的会计人员将无法进行继续教育学分登记。

继续教育学习网站: beijingjxjy.gaodun.com, 通过身份证号码+姓名方式登陆购买培训计划。

二、培训对象

凡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会计人员(不包括在京的中央单位会计人员):

(一)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和正高级)的人员;

(二)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三、培训时间

2023 年度培训时间：即日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收费标准

2023 年度继续教育： 50 元/人/年。

五、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学杂费存取专户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四川北路支行

账号： 441666395400

联行号： 104290085087

六、 查询继续教育记录

在网课系统完成在线学习后次月，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登录页面，点击屏幕下方“继续教育”模块—“继续教育记录”。填写身份证号及验证码即可查询。

北京市财政局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http://fwxt.czj.beijing.gov.cn/kjcyrygl/#/homeNew>)

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

